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N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正商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時10分(或緊隨於當日上午10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業務：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星豐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輝勝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2020年3月31日就出售及購買興城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協議(「協議」)(標記為「A」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蓋上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就進行上文第(a)段所述交易或使有關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文件以及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如適用)同意就此對協議及任何其他協議作出之任何非重要修

訂，惟須獲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允許，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承董事會命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敬國
謹啟

香港，2020年5月25日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雲咸街40-44號

雲咸商業中心24樓

附註：

1. 凡上文有權出席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倘其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於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0年6月6日(星期六)上午10時1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4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東最遲須於2020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已簽妥之過戶表格在背頁或另頁附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送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如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大會日期上午7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會延遲或休會。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址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址 (<http://www.zensunenterprises.com>) 刊載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的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視乎各自的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7. 根據香港政府對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之指令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發佈之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指引，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務請股東細閱本通函第(i)頁了解預防措施之詳情，並留意COVID-19之發展情況。視乎COVID-19之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作出變動，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並可能適時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8. 鑒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9. 本文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10. 大會將以中文進行及不會提供翻譯。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國先生及張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Huang Yanping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達先生、劉俏博士及馬運弢先生。